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 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要求，建立高效并购重组制度，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重组审核规则》充分吸收近年来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的积极成果，结合创业板企业特点，从实体、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完善，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主要起草思路如下：

（一）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

本所在审核中主要通过问询方式，督促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主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重组交易的相关情况和潜在风险，强调信息公平和信息对称。

（二）强调发挥监管合力，重视全链条监管

本所在审核过程中，将充分利用持续监管经验，发挥监管合力，形成高效审核机制，重视并购重组的全链条监管，督促上市公司理性并购，规范运作。

（三）注重审核机制的公开透明

细化重组信息披露重点内容和具体要求，并将申请受理、审核问询等审核信息向市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优化重组审核程序，进一步缩短重组审核时限，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四）兼顾存量，提高制度的包容性

本所在《重组审核规则》制定中充分考虑存量企业的并购重组需求，为其进行转型升级或产业并购留下制度空间，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不强制要求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

（五）强化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是注册制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石。针对重组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绩造假、资金占用、上市公司无法管控、业绩补偿义务人逃废业绩补偿义务等并购重组实施中的问题，增加独立财务顾问现场核查义务及信息披露要求，将持续督导责任落到实处，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二、主要内容

《重组审核规则》对重组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审核内容与方式、程序及期限、各方主体职责和自律监管等作出了全面规定，共九章七十九条。具体如下：

（一）重组标准与条件

一是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予以认定。二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适用《持续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即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三是从严把握重组上市。重组上市标的应当属于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如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除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外，其上市条件应符合较首次公开发行更严的上市标准。尚未盈利公司通过重组上市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遵守特定的减持股份要求。

（二）重组各方信息披露要求

一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交易的必要性、方案的合规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交易对方的履约保障能力，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和潜在风险等。二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中介机构职责。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切实履行尽职调查、报告和披露等职责，全面核查验证申请文件，对交易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信披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三）重组审核内容与方式

一是审核机构设置。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会同创业板公司监管部门（以下简称重组审核机构）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涉及重组上市的，重组审

核机构经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提交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审议。**二是**审核重点关注内容。审核重点关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重组交易的必要性、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重组审核程序

一是申请与受理。上市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重组决议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申请文件，本所收到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二是**审核问询。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组上市申请，本所分别自受理之日起10个、20个工作日内提出首轮问询。首轮问询后发现新的问询事项或回复不具有针对性的，可继续问询。**三是**审核时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组上市的审核时限分别为45日和3个月。对于符合小额快速条件的重组申请，无问询环节，直接出具审核报告。**四是**出具审核报告或上市委员会审议。重组审核机构经审核后，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报告；涉及重组上市的，上市委员会审议形成同意或者不同意重组上市的审议意见，如重组上市申请文件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上市委员会可以暂缓审议。

（五）审核相关事项

一是审核信息公开。本所将向市场公开重组审核的流程，接受社会监督。**二是**重大报道或投诉举报的处理。上市公司

出现重大报道、投诉举报的，本所可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审核中发现申请文件存在重大疑问且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本所可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等进行现场检查。三是请示证监会。审核中对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事项，本所将及时请示证监会。

（六）持续督导

一是督导职责与期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督导期限为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涉及重组上市的，督导期限和职责应遵守《上市规则》《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二是现场核查要求。如标的资产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质押未披露等情形时，应及时对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披露。三是业绩承诺督导。如涉及业绩承诺的，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应持续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交易对方的履约保障能力，督促其及时足额履行承诺。

（七）自律监管

本所可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约见谈话、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交的申请文件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